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 年第 39 期第 1 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1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1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0.1 亿元
存单期限	1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1.55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利率×期限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1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，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；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，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 年第 39 期第 2 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2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2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0.1 亿元
存单期限	3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1.595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利率×期限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3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，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；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，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 年第 39 期第 3 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3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3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0.1 亿元
存单期限	6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1.885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利率×期限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3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若存期满 3 个月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3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，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；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，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年第39期第4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4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4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0.1 亿元
存单期限	9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2.15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年利率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3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若存期满 3 个月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3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满 6 个月的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6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以此类推。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，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；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，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 年第 39 期第 5 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5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5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1 亿元
存单期限	12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2.175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年利率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3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若存期满 3 个月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3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满 6 个月的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6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以此类推。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，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；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，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 年第 39 期第 6 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6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6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2 亿元
存单期限	18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3.0000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年利率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3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若存期满 3 个月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3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满 6 个月的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6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以此类推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，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；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，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 年第 39 期第 7 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7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7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0.6 亿元
存单期限	24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3.045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年利率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,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,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3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,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;若存期满 3 个月,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3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;满 6 个月的,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6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;以此类推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,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;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,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,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:

日期: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 年第 39 期第 8 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8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8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3 亿元
存单期限	36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3.9875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年利率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3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若存期满 3 个月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3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满 6 个月的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6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以此类推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，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；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，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

2017 年第 39 期第 9 款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内蒙古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17 年第 39 期第 9 款
产品编码	BoimcGR201700000399
发行对象	个人
本金及利息币种	人民币
计划发行量	0.5 亿元
存单期限	60 个月
发行时间	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
发行渠道	网点柜台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
认购起点金额	20 万元
递增金额	1 万元
年利率 (%)	3.9875
付息频率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额×年利率
提前支取条款	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否则须全部提前支取
提前支取部分利率	活期利率/靠档计息
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	若不满 3 个月申请提前支取的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若存期满 3 个月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3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满 6 个月的，按支取日我行公布的 6 个月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；以此类推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转让	本款产品不允许转让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资信证明
特别说明	1、如遇司法扣划，扣划部分按活期利率付息； 2、由于办理资信证明、质押贷款、冻结等业务导致到期不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3、发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息，本期产品停止发售。

客户姓名：

日期：